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3月31日8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90年6月14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應在本校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監督下，推動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業務，並以提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為目的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校長一至三人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，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，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，委員任期二年。
本會之成員、學校總務、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，不得擔任稽核人員。
- 四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 - (二)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 - (三)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 - (四)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五)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本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。
- 六、本會得依任務需要，分組辦事，其組成方式另訂之。
- 七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